

《咸阳宫儒法论战》试析

工农兵儒法斗争史学习班
成都七中语文教研组

题解：

本文节选自《史记·秦始皇本纪》，标题是选文时加的。

《史记》是我国古代的一部著名史书，所记史事自黄帝起至汉武帝止（约公元前3000年—前90年），计分“本纪”、“表”、“书”、“世家”、“列传”等共一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多字。本文是《秦始皇本纪》中的一节。

《史记》作者司马迁，字子长，汉景帝中元五年（公元前145年），生于龙门（今陕西韩城县）。其父司马谈曾任汉太史令（掌管历史和天文的官），开始计划写《史记》。司马迁继任他父亲的职务，努力于《史记》的创作。天汉二年，因为李陵投降匈奴辩护，被捕下狱，并处腐刑。出狱后，继续完成《史记》。武帝末年（约公元前87年左右）卒。

历史背景：

我国春秋后期，到秦统一中国，是奴隶制社会转变为封建社会的大革命时期，其间充满着奴隶主复辟和新兴地主阶级反复辟的斗争。秦统一中国，从秦孝公算起，准备了一百五十年，其间激烈的变法与反变法，复辟与反复辟的大斗争进行过许多次。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了中国。当时，围绕着建立什么样的政权形式，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反动政客，窃据丞相要职的王绾，站在贵族奴隶主的立场上，主张恢复分封制。廷尉（最高司法长官）李斯站在法家的立场，坚决反对分封，主张推行郡县制。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意见。“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由中央委派地方长官进行统治，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帝国。

王绾的复辟活动以失败而告终。但是，被推翻的阶级是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的，他们必然要作拼死的斗争。在阶级力量对比上，新兴地主阶级取得了统治地位，奴隶主阶级被推翻了，但他们还具有相当大的力量。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继续存在。特别是在意识形态领域里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解决。混进了政府机关和文化部门的代表奴隶主贵族利益的一小撮坚持复古倒退的儒生，极端仇视新制度，从他们的阶级本性出发，总是要把复辟的愿望变为复辟的行动。公元前213年，儒生博士淳于越公然跳出来攻击郡县制，打出“师古”的复辟黑旗，在朝廷上掀起了一场儒法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的大辩论。这时已经担任丞相的李斯，坚决驳斥了淳于越“以古非今”的谬论，并向秦始皇建议除了《秦纪》以外的各国史书和私家所藏的《诗》、《书》、百家语，一律限期烧毁，今后有敢于聚集谈论《诗》、《书》的处死刑，“以古非今”的坚决镇压。秦始皇批准了李斯的建议，下了《焚书令》。就在“焚书”的第二年，秦始皇为了巩固新建立的封建地主阶级专政，把查出以侯生和卢生为首的违反法令、阴谋复辟的六百四十个最反动的儒生在咸阳处死。这就是著名的“焚书坑儒”事件。这段选文就是记述“焚书坑儒”前夕在咸阳宫一次宴会上的一场大辩论的史实的。

“焚书坑儒”是镇压奴隶主贵族复辟的革命行动。鲁迅在肯定秦始皇“焚书”时指出：

“不错，秦始皇烧过书，烧书是为了统一思想。但他没有烧掉农书和医书；他收罗许多别国的‘客卿’，并不专重‘秦的思想’，倒是博采各种思想的。”秦始皇‘焚书坑儒’，焚得对，坑得好。如果说他有什么“不够”的话，那就是秦始皇杀的儒生太少了，对旧势力的镇压还不够彻底。

内容分析：

这篇课文可以分两段：

第一段（从开头到“非忠臣”）：着重记叙反动儒生淳于越借攻击周青臣，攻击秦始皇，攻击新制度，公开掀起复古倒退、尊儒反法的黑旗。

文章开头记叙事件发生的地点和事件的参加者：“始皇置酒咸阳宫，博士七十人前为寿”。（事件发生的时间是秦始皇三十四年，本文系节选，略去了。）参加这次咸阳宫集会的人不只七十个博士，但由于问题就出在这些博士们身上，所以一开始就提到他们。

博士长官（仆射）周青臣致颂词，他的话包括两点：第一、通过今昔对比，颂扬秦始皇“平定海内”的功绩。他用“日月所照，莫不宾服”和“他时秦地不过千里”作了鲜明对比，热情歌颂了大一统的新气象；第二、突出地颂扬了郡县制的优越性，“人人自安乐，无战争之患。”据《史记·秦始皇本纪》：十七年灭韩，为颍川郡；十九年灭赵，为邯郸郡；二十二年灭魏，为巨鹿郡；二十四年灭楚，为楚郡；二十七年灭齐，为琅琊郡。……这就是所谓“以诸侯为郡县”。秦始皇从公元前230年开始，在短短十年之间，以摧枯拉朽之势，削平群雄，结束了战国时期两百多年分裂割据的混乱局面，建立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用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用统一代替分裂，这是历史的一大进步，是前无古人的。周青臣说：“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这是符合历史事实的。

可是，奴隶主复辟势力的代言人，满脑子孔孟之道的反动儒生淳于越却按捺不住对新制度的仇恨心理，赤膊上阵，跳了出来，恶毒攻击周青臣“面谀”，“非忠臣”；攻击秦始皇有“过”，而且由于周青臣的“面谀”，更加重了这个所谓的“过”。这不仅是对周青臣、秦始皇的攻击，更重要的是对新制度的猖狂进攻。

淳于越这样气势汹汹地大放厥词，他的论据是什么呢？不是别的，正是腐朽透顶、顽固透顶的孔孟之道。他一开始就搬出奴隶主贵族的老账：“殷周”。说什么“殷周之王千余岁”，原因是“封子弟功臣”。是的，殷周奴隶制，确实拉了一千多年，可是，那是怎样的“千余岁”呢？“殷”且不说，就说“周”吧，正象柳宗元在《封建论》中所描述的那样：“问鼎之轻重者有之，射王中肩者有之，伐凡伯、诛萋弘者有之，天下乖戾，无君君之心。余以为周之丧久矣，徒建空名于公侯之上耳！”这难道不是事实么？就连孔老二本人，不是也在叫嚷：“天下无道，礼乐征伐自诸侯出”么？要说什么“枝辅”，什么“辅拂”，什么“相救”，那更是彻头彻尾的鬼话。这一点，早在八年前（秦始皇二十六年），当王绾请封诸子，妄图复辟奴隶制的分封制时，李斯就明确地指出过了。李斯说：“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讎，诸侯更相诛伐，周天子弗能禁止。”这难道不又是事实么？李斯的这段谈话，并不是什么秘密，淳于越应该是知道的。再说：“分天下为三十六郡”，是八年前已经建立起来的既定制度。淳于越不顾历史，不看现实，妄图翻历史旧案，破坏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国家的根本制度，其反动气焰真是十分嚣张。至于说：“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为匹夫”，这更不是什么坏事。这正是柳宗元所说的“公之大者也”（《封建论》）。清初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夫之也说：“秦以私天下之心而罢侯置守，而夫假其私以行其大公”

(《谈通鉴论》)。虽然这里所说的“大公”，不过是地主阶级的“大公”，但比之奴隶主贵族世袭统治下的“侯王虽乱，不可变也，国人虽病，不可除也”(《封建论》)的旧制度来说，也是一个进步。至于“田常”、“六卿”，本来就是新兴地主阶级进步力量的代表人物，他们夺取了齐、晋奴隶主贵族的世袭权力，这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拿田常来说吧，在他夺取齐国奴隶主贵族的政权之前，一些头脑清醒的政治思想家，就已经预见到这一点了。《左传·昭公三年》载晏婴的话说：“齐其为陈氏(即田常)矣！公弃其民而归陈氏，……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民爱之如父母，而归之如流水，欲无获民，将焉辟之？”春秋战国之际，由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已经是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只有孔老二那样的顽固派，才会认为是“犯上作乱”而要“请讨之”(《论语·宪问》)。“六卿”的情况也是这样，只有淳于越之流的孔老二信徒，才会感到不可忍受，而要去找什么“辅拂”，担心什么“相救”的。

总之，淳于越的全部论据，只表明他是一个没落奴隶主阶级的丧家狗，是完全经不起一驳的。

可是，就是这个淳于越，公然还要拿这些破铜烂铁作为立论根据，并在这个基础上，得出一个带有“规律性”的结论来！他叫嚷：“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公开打起复古倒退的反动黑旗，恶毒咒骂秦始皇所建立的统一的封建国家不能“长久”，要短命！特别是对上文对殷周的吹捧，更加露骨地暴露了他妄想复辟奴隶制、开历史倒车的险恶用心。

第二段(从“始皇下其议”到“制曰‘可’”)：李斯驳斥了淳于越的反动谬论，并提出焚诗书、禁私学的建议，得到了秦始皇的批准。

秦始皇对自己制定的法家路线和政策的正确性是坚信不疑的。但他没有亲自揭穿淳于越所玩弄的鬼把戏，而是“下其议”。他深深感到眼前出现的是一场意识形态领域中的严重斗争，要让群臣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以便把淳于越之流的反动咀脸，在群臣中暴露得更加充分，肃清其流毒。这一任务，由李斯出色地完成了。

李斯以高屋建瓴之势，用铁的事实和雄辩的语言，粉碎了淳于越之流的猖狂进攻。他根本不再去纠缠于郡县制和分封制孰优孰劣的问题。——这是八年前已经解决过的老问题，郡县制早已成了秦王朝的既定国家制度，是无庸置议的了。——而是一针见血地狠狠抓住“师古”这个反动要害，给予淳于越之流以毁灭性的回击。

针对淳于越“师古”的要害，李斯就从这个“古”字谈起，他提出了“五帝”、“三王”的问题。五帝、三王的实际情况怎样呢？这里一连用了三个“相”字：“相复”、“相袭”、“相反”，指出五帝、三王不但不是“相复”、“相袭”，而且甚至还“相反”，可是取得的结果却是“各以治”。这是什么原因呢？在这里，李斯站在先秦法家所一贯具有的进步历史观的高度，提出了“时变异也”的鲜明主张。这就是说，历史是发展的、进化的，治国者从来就应该是“各因时而立法”，连五帝、三王都不能一成不变，那么，历史发展到今天，为什么反而该去搞什么“复”古、“袭”古、“师古”呢？再说，既然五帝、三王本身就是“不相复”、“不相袭”，而且甚至还“相反”，那么，要说“师古”究竟应该去“师”谁呢？是“师”五帝的好，还是“师”三王的好呢？李斯用他进步的历史观，依据铁的历史事实，深刻地揭露了淳于越的“师古”论不过是一个矛盾百出，不攻自破的荒谬主张。——这是李斯发言的第一层。

紧接着，李斯谈到了秦始皇所开创的事业，“今陛下创大业，建万世之功”。这里的重点是“创”、“建”二字。就是说，秦始皇的事业本来就是史无前例的“创”、“建”，那些满脑子复古倒退思想，只知道守株待兔的反动儒生，根本就无法懂得这个事业的宏伟规模

和伟大意义，他们根本看不见地平线上已经出现的新事物，他们是瞎子，他们简直会弄到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的程度。“固非愚儒之所知”，这是对孔孟之徒的极度轻蔑。——这是第二层。

第三层，李斯更进一步提出“三代之事何足法”的光辉论点。这是一种厚今薄古、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自豪感情。明代法家思想代表人物李贽在评价李斯这段谈话时说：“大是英雄之言”（《史纲评要》），这是很恰当的。毛主席教导我们：“历史上的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它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它们是生气勃勃的，是革命者，是先进者，是真老虎。”李斯这段生气勃勃的谈话，正是地主阶级处在向上发展时期的思想反映。

以上三层，都是针对淳于越“师古”论的直接反驳。以下李斯更进一步针锋相对地提出了“师今”的观点，揭露了淳于越之流“不师今而学古”、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反动立场及其严重危害，并深刻地分析了出现淳于越这一类厚古薄今的反动儒生的历史社会根源。这里，重要的是一个“异时”和两个“今”字。“异时诸侯并争”和“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这是两个截然不同的历史时代。在“诸侯并争”的情况下，一些国家的统治者“厚招游士”，因此，像孔老二，孟轲之流的复辟狂，还可以找到出路，找到市场。可是，现在的情况不同了，“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知识分子就应该“学习法令辟禁”，这是统一国家的需要，是历史发展决定了的。可是，“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仍然按战国游士的老一套办事，妄图在新兴的统一的封建国家内挑起事端，制造混乱。他们不但“不师今而学古”，而且还要用所学的“古”来“非当世”，攻击今天的新制度，妄图用孔孟之道来腐蚀群众，征服人心，以达到他们复辟奴隶制的罪恶目的，这是应当引起严重注意的。两个“今”字，第一个“今”字对照“异时”，说明时代的变化；第二个“今”字紧扣第一个“今”字，突出这批反动儒生多么不合时代潮流，完全逆历史潮流而动。

以上是李斯针对淳于越的反动谬论作出的必要回击。李斯懂得，淳于越问题只不过是一种信号，一个典型，在这个问题上，决不能就事论事；这是一场意识形态领域中的复辟和反复辟的严重斗争，不采取严厉的措施，就不能保卫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国家的政权，统一的中国还会分裂倒退。从“丞相臣斯昧死言”以下，李斯进一步提出了关于焚诗书、禁私学的主张。

首先，李斯从广阔的历史视野和法家的原则高度论述了“私学”的严重危害。“古者天下散乱，莫之能一”，和“今陛下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于一尊”，这是一个鲜明的对比。这里的重点是一个“一”字。“一”就是统一，“今陛下并有天下”，过去那种“天下散乱”、“诸侯并作”的局面，已经基本结束了，政治上、军事上的统一，已经基本实现了，但思想战线上的情况却完全两样。“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善其私学，以非上之所建立”，虽然泛指战国游谈之士的反动作风，但斗争锋芒却是着重指向孔孟之徒的。这和韩非所指斥的“儒以文乱法”，实际上是一回事。“别黑白而定于一尊”，只有“别黑白”，才能“定于一尊”，只有思想上的统一，才能巩固政治、军事上的统一。那种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的现象是绝对不能容忍的。这就是说，斗争是不可避免的。现在的情况是秦始皇虽然已经“并有天下”，但过去那种道古害今、饰虚乱实、肆意非毁革新事业的“私学”，仍在猖狂活动。淳于越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这些人，死死抱住自己的老一套，公开非议国家的法教和政令。“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四句，淋漓尽致地描绘出这伙反动儒生的丑恶咀脸，深刻地揭露了他们上窜下跳、两面三刀、阴险毒辣、猖狂活动的罪恶行径和哗众取宠的狼子野心。其实质，就是“率群下以造谤”，为奴隶主阶级的反革命复辟制造

反动舆论。这里，李斯从法家的原则高度，深刻指出“私学”横行的严重危害，他一语破的地强调指出：“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上隆主势，下绝朋党，这是先秦法家所一贯坚持的原则立场，是巩固地主阶级专政的必要条件。荀卿说：“人主者，天下之利势也”（《荀子·王霸》），“势齐则不壹”（《荀子·王制》）。韩非说：“国者君之车也，势者君之马也”（《韩非子·外储说右上》）。韩非总结法家先辈的经验，主张把法、术、势三者结合起来，才能建立起“事在四方，要在中央”（《韩非子·扬权》）的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国家。先秦法家都很重视“势”的作用，所谓“势”就是指人君的权力和地位。因此，“主势降乎上”，对法家来说，是一个重大的原则问题。为了坚持中央集权，巩固地主阶级专政，先秦法家对“党与成乎下”的局面也是绝对不能容忍的。韩非说：“散其党，收其与”（“与”原本“徐”，依顾广圻校改），“闭其门，夺其辅，国乃无虎”（《韩非子·主道》）。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儒家学派利用“私学”颠覆地主阶级专政，复辟奴隶制的阴谋，李斯断然提出了“禁之便”的坚决主张。

李斯的焚书建议，对于焚什么，不焚什么，都是根据巩固地主阶级专政这个出发点，加以严格区分、明确规定的。他把秦国的典籍和六国的典籍严格地加以区别；把博士官所职和非博士官所职严格地加以区别；把专门鼓吹复古倒退、美化奴隶制、为奴隶主复辟势力效劳的儒家经典和医药、卜筮、种树等有利于生产和人民生活的书严格地区别开来。李斯把打击重点放在“偶语诗书”和“以古非今”这类攻击现实的反动儒生们身上。他坚持了先秦法家“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一贯主张。

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建议。咸阳宫的斗争，终以法家路线的完全胜利而结束。

几个有关的问题：

一、关于分封制和郡县制：

分封制是在奴隶制经济和宗法血缘关系基础上形成的一种政权组织形式。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奴隶制的崩溃和封建制的确立，奴隶制遗留下来的分封制及与此相联系和分裂割据局面逐渐被封建的统一集权所战胜。在这个历史大变革中，适应封建统一集权需要的政权组织形式——郡县制，逐渐取代了分封制。在思想领域里，分封制和郡县制的争论，成了当时儒法斗争的一个重要内容。企图复辟奴隶制的儒家主张分封制，维护新兴封建制的法家要求实行郡县制。因此，分封制和郡县制的争论，实质上是一场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

郡县制并不是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才有的。正如清初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夫之所说：“郡县之法，已在秦先”（《读通鉴论》）。和王夫之同时的另一个进步思想家顾炎武也认为：郡县不能再变为分封，从周朝衰微以后，分封即已开始破坏（《亭林文集·郡县论一》）。在他所著的《日知录》中，顾炎武更列举大量史实，说明春秋时代已经出现了郡县制的名称（《日知录》卷二十二）。战国时期，随着各国相继推行的变法运动，郡县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例如，魏文侯用李悝变法的改革内容之一，就是健全郡县制度。齐威王的改革，整顿吏治，也首先从县大夫开始。秦孝公用商鞅变法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划全国为三十一县。当时各国在战争中得到的土地，一般都不再实行分封，而是设置郡县。如：“乐毅留徇齐五岁，下齐七十馀城，皆为郡县以属燕”（《史记·乐毅传》）。总之，到了战国后期，分封制已逐渐让位于郡县制，这是历史发展的趋势。秦始皇正是顺应这一趋势，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实行了这一先进制度。郡县制的实行，对于加强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巩固全国的统一，起了重要的作用。

可是，被推翻的奴隶主阶级决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不久，以丞相王绾为代表的复辟势力，就抓住这个重要的国家体制问题，对新建立的统一的封建国家发起进攻。王绾等人说：“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勿以镇之，请立诸子。”妄图恢复分封制。李斯严厉地批驳了这一复古倒退的主张（李斯的话见前）。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意见，并指出：“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侯王，……天下初定又复立国，是树兵也，而求其宁息，岂不难哉！”（《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把分封制看作是分裂和内战的根源，坚决否定了分封制，这对于奴隶主复辟势力是一个沉重打击。

本文中，周青臣所谓“人人自安乐，无战争之患”，和秦始皇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是符合历史事实的。然而淳于越再一次提出了“封子弟功臣”问题，翻历史旧案，这充分说明了复辟和反复辟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

二、关于“师今”和“师古”：

一定的历史观是为一定阶级的政治路线服务的。孔老二鼓吹“信而好古”，孟轲鼓吹“法先王”，其目的就是用复古倒退的历史观作为推行“克己复礼”政治路线的理论根据。和儒家复古倒退思想相反，先秦法家坚持了自己的进步的历史观，为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政治路线开辟道路。商鞅就曾经把历史分成“上世”、“中世”、“下世”三个阶段（《商君书·开塞》），并描绘了这一历史发展的进化过程（《商君书·画策》）。商鞅指出：“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异势，而皆可以王”（《商君书·开塞》）。就是说，随着历史的发展，统治方式也应该相应地发生变化。这就有力地论证了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商鞅又说：“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商君书·更法》）并响亮地提出了“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的战斗口号，给了儒家反动的复古主义以有力的打击。荀况严厉批判了孟轲“法先王”的反动主张，提出了“法后王，一制度”的进步理论（《荀子·儒效》）。韩非进一步发展了商鞅的历史观，把历史分成“上古之世”、“中古之世”、“当今之世”，认为“古今异法，新故异备”，要治好国家，必须“不期修古，不法常可”（《五蠹》），并讥笑儒家的复古主义是“守株待兔”。秦始皇正是在接受了商鞅、韩非等法家进步历史观的基础上，“废先王之道，焚百家之言”（《秦始皇本纪》），贯彻执行了用地主阶级专政代替奴隶主阶级专政的政治路线，才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本文中李斯反驳淳于越“师古”谬论，正是继承发展了先秦法家特别是商鞅的进步的历史观。

三、关于焚诗书、禁私学：

战国末期，新兴地主阶级和没落奴隶主阶级之间的阶级搏斗，进入决战阶段，新兴地主阶级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自己的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已经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荀子分析了这种形势，深刻地提出了“兼并易能也，唯坚凝之难焉”（《荀子·议兵》）。就是说，统一已经不是什么难于解决的问题，困难的是如何巩固这个统一。对于这个历史提出的尖锐问题，韩非作了正确的回答，那就是“事在四方，要在中央”（《韩非子·扬权》）。就是说，为了有效地镇压奴隶主阶级复辟势力，必须建立一个高度集中的地主阶级专政的中央集权的国家。韩非总结了春秋、战国以来复辟和反复辟斗争的历史经验，深刻地提出了“儒以文乱法”的严重问题（《五蠹》）。就是说，为了贯彻地主阶级的法治路线，为了巩固新的封建主义国家，必须在政治思想战线上，对孔孟儒家学派进行坚决的斗争，地主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必须对奴隶主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

先秦法家对儒家思想的严重危害性的认识，是在斗争中逐步加深的。据《韩非子·和氏》

篇记载：“商君教秦孝公……燔诗书而明法令。”为什么要“燔诗书”呢？《商君书》说：“农战之民千人，而有诗书辩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于农战矣。”“虽有诗、书，乡一束，家一员，犹无益于治也”（《农战》）。商鞅还把儒家的礼、乐、诗、书、列为“六虱”之首，认为国家有了“六虱”，就会“上无使农战，必贫至削”（《靳令》）。在商鞅看来，儒家的诗书，是和法家推行的法治路线水火不相容的，是破坏农战政策，导致国家贫穷落后的祸根。韩非继承发展了商鞅的传统，他把对儒家思想的斗争提高到反复辟斗争的首要地位。在韩非看来，不和儒家学派进行坚决的斗争，地主阶级专政就无法建立和巩固。韩非指出：“儒者所至，孔丘也”（《显学》）；“仲尼之对，亡国之言也”（《三》）。韩非根本反对“藏书策，习谈论，聚徒役，服文学而议论”（《显学》）。他尖锐地揭露了孔孟儒家学派利用“私学”进行复辟活动，“凡乱上反世者，常士有二心私学者也”（《诡使》），指出儒家的“私学”是“乱上反世”，和地主阶级专政唱对台戏的反动东西。正因为如此，要防止奴隶主阶级的复辟活动，必须“息文学而明法度”（《八说》），“无二心私学，听吏从教”（《诡使》），“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五蠹》）。《商君书·定分》也说：“故圣人必为法令置官也，置吏也，为天下师”，“置主法之吏，以为天下师”。这说明“以法为教”、“以吏为师”也是先秦法家的传统思想。

斯大林同志说：“‘政权问题是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列宁）这是不是说，事情只限于夺取政权，取得政权呢？不，不是这个意思。……全部问题，在于保持政权，巩固政权，使它成为不可战胜的。”（《论列宁主义基础》）秦始皇在建立了统一的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之后，所面临的，正是这样一个“保持政权、巩固政权”的问题。先秦法家的丰富传统，为秦始皇巩固政权的斗争提供了理论基础。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焚诗书”，“禁私学”，就是“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就是要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对奴隶主复辟势力实行全面专政。鲁迅说：“烧书是为了统一思想”（《华德焚书异同论》）。章炳麟说：“不燔六艺，不足以尊新王”（《秦献记》）。李贽说：“当战国纵横之后，势必至此”（《史纲评要》）。这些都是恰当的评价

（上接第103页）

林彪就接过来，攻击我国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排斥和打击”干部，嚎叫要把被打倒的地、富、反、坏、右及其在党内的代理人“一律给予政治上的解放”。司马光攻击王安石变法“生事”；林彪就接过来，胡说我党“制造矛盾”，诬蔑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是什么“托洛茨基主义”。司马光打着“为民请命”的破旗，攻击王安石变法“征利”；林彪就接过来，标榜什么“安居乐业”、“民富国强”。诬蔑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带来“‘国富’民穷”。司马光攻击王安石“拒谏”；林彪就接过来，造谣说我们在党和国家内部实行“封建专制独裁”，咒骂无产阶级革命领袖是“暴君”。这就充分说明了林彪一伙是当代的儒，是无产阶级专政最凶恶的敌人。其次，阅读和研究这篇文章能加深我们对党的基本路线的理解。从本文可以看出，任何一个社会的改革、进步，都要经过激烈的斗争。剥削阶级内部的革新与守旧的斗争尚且如此，要实现“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斗争更为尖锐、复杂。王安石变法的失败，说明任何修修补补的改良都是行不通的。只有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下，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并坚持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才可能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